

ITS 國際學生：全修生修業政策

有效日期: 2013 秋季始

A. 維持『全修生修業課程』

1. 神學院建議全修生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學分，以下為學制學位的正常期限：

宗教學碩士科	每一季 16 個學分，以 2 年的時間完成 96 學分的神學課程
道學碩士科	每一季 16 個學分，以 3 年的時間完成 144 學分的神學課程
神學碩士科	每一季 12 個學分，以 2 年的時間完成 33+6〈論文〉學分的神學課程
教牧科博士科	每一季 15 個學分，以 2 年的時間完成 45+9〈論文〉學分的神學課程

2. 國際學生准許於最後一年的最後一季選修低於『全修生學位課程』的學分。以下為 ITS 四個學制學位可選的最低學分。

宗教學碩士科	每一季 12 個學分
道學碩士科	每一季 12 個學分
神學碩士科	每一季 9-12 個學分
教牧學博士科	每一季 10 個學分

3. 學生每季因皆選修最低學分以至未能依規定期限修滿學分，當申請延期時，得繳交「延期及重新申請 1-20 的費用」。他或她可能就不具備申請獎學金或助學金資格。請查看辦公室的詳細資訊。

B. 國際學生居留期限規則

1. 受影響的對象是誰？

- 對 2013 秋季正要開始寫論文和打算寫論文的神學碩士生和教牧學博士生〈F-1 簽證〉。
- 對未能依規定於 2 年期限修滿學分且申請延期的宗教學碩士生，和未能依規定於 3 年期限修滿學分且申請延期的道學碩士生〈F-1 簽證〉。

2. 規則內容是什麼？

- 必須在三季內完成畢業論文。

第一季.....註冊畢業論文（命題應經由委員會同意）。

第二季.....持續註冊論文

第三季.....持續註冊論文（排定答辯日期和準備畢業）。

- 第四季延長畢業論文：
得繳交「延期費用」。(查看學費收費表)
 - 持 I-20 僅可延期 6 個月。延期得繳交 I-20 的申請費用。(請參見辦公室收費規定。若有變動恕不另行通知。)
 - 也許建議學生回原居住國完成他們的論文。他或她也許返校畢業。
 - 學生也可回原居住國做研究，但不得離校超過 120 天。
3. 修業期限和助學金或獎學金：
- 宗教學碩士科和道學碩士科生滯留學校期間超過規定修業期限，將不符合申請任何獎、助學金資格 (僅 F-1 簽證)。